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F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盛达物联或公司	指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指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会议通知》	指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G20200084-1 号

致：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勇、钱叙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字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2020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及临时提案的程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 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国勇主持，以现场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53.7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含委托代理人）、监事（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者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方式逐

项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5.1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国勇、王和璋、新昌县利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53.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及《议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正文完，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赵 勇

承办律师：


钱叙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